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95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5825A00_ATTCH5.doc、0095825A00_ATTCH4.doc、009582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



ID 8_人事105/04/21 13:13



1050002843

有附件